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北京鹏腾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鹏腾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）的（西红门镇村庄及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（二标段：京开以西、宏福路以南）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西红门镇村庄及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项目（二标段：京开以西、宏福路以南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鹏腾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鹏腾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7日

